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承包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，被告於民國107年、108年間陸續委託原告進行工程材料相關測試檢驗，原告已完成測試及檢驗工作，並交付檢驗報告，詎被告積欠檢驗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240元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檢驗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託試驗申請書、帳單明細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9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檢驗費用共計198,24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8,2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